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2〕23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文学艺术发展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全市作家、艺术家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
- 3、组织、指导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艺术创作，组织文艺演出、展出活动，挖掘整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
- 4、组织作家、艺术家和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加强创作实践，参与省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
- 5、组织广大文艺家进行艺术创作和开展各种文艺理论研究。
- 6、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全市各类文学艺术人才
- 7、编辑出版文艺报、刊，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提供创作园地。
- 8、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文艺知识。
- 9、指导各县（市）区文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联部，创作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是：炎帝文艺创作中心（是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4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在岗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数 12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2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85.18 万元，原因是：财政经费压减和人员变动等。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2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85.18 万元，原因是：财政经费压减和人员变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3.2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03.8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4.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19.4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5.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文艺业务经费 38.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事务；文艺精品扶持 95.90 万元，要用于对文艺作品的扶持和补助；炎帝文艺奖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对省级以上获奖作品的奖励；文艺创作及协会活动 72.0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志愿、创作补贴和协会活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00 万元，下降了 45.1%，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结构调整和财政指标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2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80 万元，项目支出 219.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情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的安排。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没有安排会议费和培训费。2024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